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549號

聲請人 陳寶堂

上列聲請人因與總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重勞上字第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上訴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總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該院以107年度救字第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效力及於上訴審。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就該事件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彭 昭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